

博士后进站办事指南

服务单位	四川省专家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服务对象	各设站单位及拟进站人员	事项子类型	申报类
咨询电话	028-86741860	监督投诉电话	028-81471659
办理形式	网上预审		
办事者到办事大厅现场次数	1 次		
服务内容	审核博士后进站申请		
办理时间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办理地点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北院办公区（成都市青羊区东二巷 18 号）		
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在 35 岁以下（含 35 岁，即未到 36 岁）； 2. 获得博士学位，且获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身体健康； 3. 申请人不能申请其博士毕业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的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4. 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的进站人员需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如特殊人员进站，参考中国博士后网站办事须知）。 5. 上述各项为申请博士后进站基本条件，博士后进站还需满足设站单位规定的博士后招收要求。		
申请材料	1.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2. 身份证、护照（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提供该地区身份证 3. 《博士学位证书》 ①博士毕业 6 个月内人员可先提供学校或单位学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非答辩通过证明或答辩决议）办理进站，进站 6 个月内需将博士毕业证书交设站单位核验及备案，未按时提交学位证书人员应按退站处理； ②国外、境外、中外合作办学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外籍人员也可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学位认证），博士毕业 6 个月内人员进站时可暂不提供，进站 6 个月内需将认证书交设站单位核验及备案，未按时提交认证书人员应按退站处理； 4. 定向、委培和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需在《进站审核表》中由在职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或提供相应证明； 5. 辞职（调动）人员需提供原单位人事部门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或《辞职证明》，国家公务员辞去公职须提供《公务员辞去公职批准通知书》，上述材料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原则出具； 6. 所在地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及设站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7. “三类人员”【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现役军人）、超龄人员（超过 35 周岁）和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人员】和获得博士学位超过 3 年的人员等其他特殊进站情况详见中国博士后网办事须知。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 www.chinapostdoctor.org.cn 通过“业务工作办理”栏目相关选项，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行在线填报申请并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明扫描件，打印进站所需材料； 2. 向设站单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及有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设站单位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 通过设站单位网上办公系统及纸质申请材料审核后（联合招收博士后需由工作站和流动站依次审核），设站单位将初审意见汇总表等材料报送至省专家服务中心； 4. 省专家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设站单位按程序办结进站手续。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 号）。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 号）
其他	

博士后进站申请流程图

